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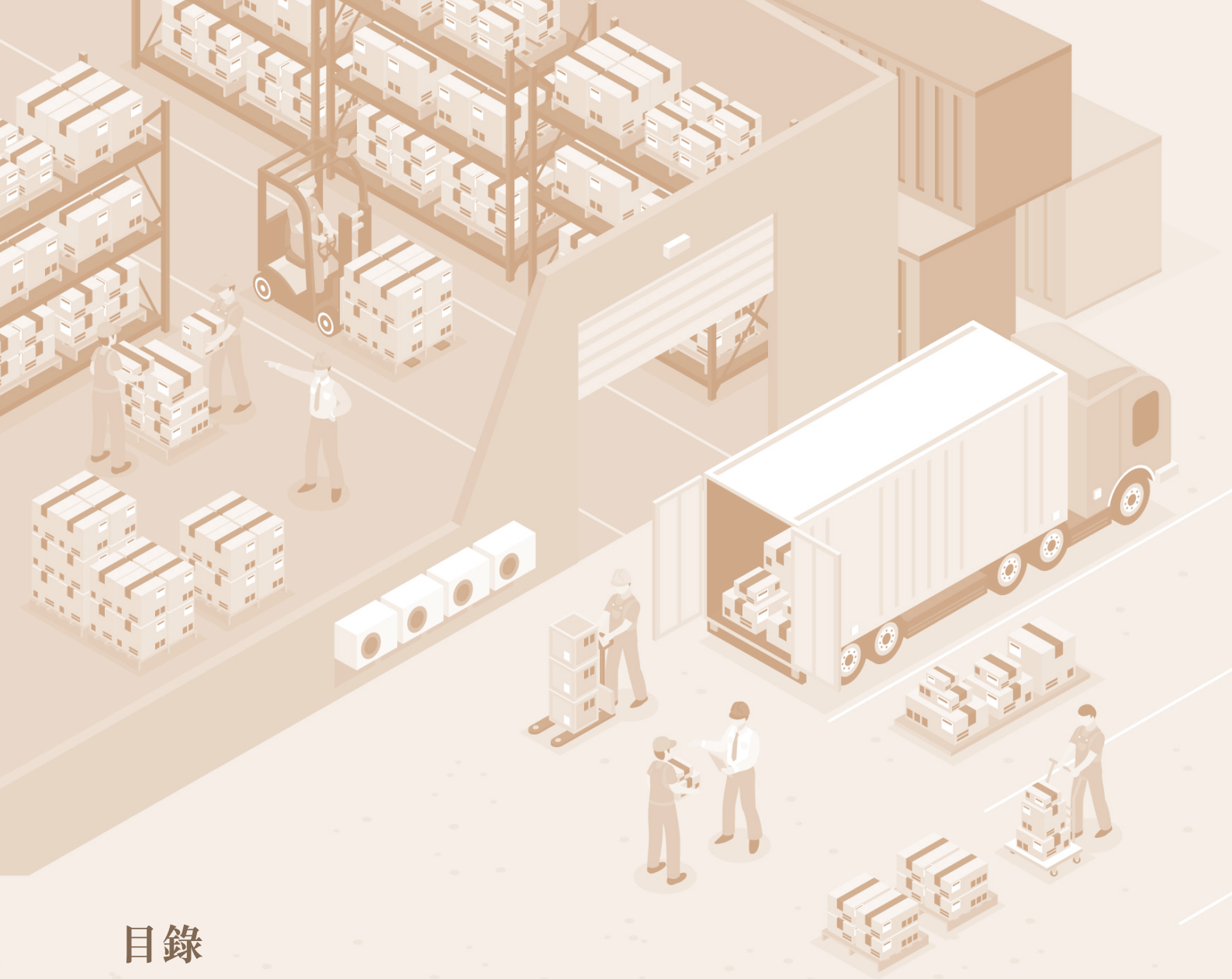
DAIDO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Annual Report | 年報
2018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行政總裁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本公司董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尤其是年底，受中美貿易爭端及內地經濟放緩之雙重影響，本地經濟僅增長3%，為兩年來最慢增長水平。消費亦受到影響，二零一八年底零售增長2.1%，而上一年度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整體而言，該等因素不利於業務的發展。

由於市況日益艱難，令本集團經營其冷凍倉庫核心業務方面遭受重重挑戰，包括位於葵涌的冷凍倉庫設施老化及退化，以及維護及營運成本上升。憑藉我們在冷凍倉庫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積極尋求新的商機。這促使我們於去年九月訂立合營協議，以發展新的冷凍倉庫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該核心分部推向成功。一方面，其終止了營運不佳的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業務。另一方面，其減緩了另一次要分部的發展，即貸款業務。該等措施將騰出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核心冷凍倉庫業務。

然而，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仍有很大潛力。我們透過便利店、商場及百貨商店網絡分銷越來越多的新鮮產品、零食及飲料產品。同時，我們不斷審閱其業務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種類及貿易靈活性，使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商業環境或會波動反覆並充滿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宏觀經濟、當前競爭及市場不斷演化的風險。我們將繼續嚴格管理各方面的營運及業務風險，亦將努力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以及業務所在環境及社區得以可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向各客戶及股東們一路以來的堅定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員工多年來作出之努力及奉獻致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30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75,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57%。

董事會將虧損主要歸因於年內其冷凍倉庫業務及中國貿易業務的經營虧損、分佔一家新成立之合營企業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同期，本集團之冷凍倉庫業務逐步錄得改善，並採取措施進一步促進其發展。由於工業條冰業務長期表現不佳，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該業務。我們於中國的貿易業務亦未達到業務目標，拖累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1.56)	(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2.06	13.77
流動比率	倍 1.69	3.17
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	倍 0.53	0.42
資產負債比率	% 55.1%	45.7%
股本回報率	% -20.9%	-16.1%
資產回報	% -9.5%	-8.4%
資產周轉率	倍 0.77	0.65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香港經營提供貸款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宣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合營(「合營」)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重大交易(「合營企業交易」)，以經營及管理位於青衣之一間倉庫。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之補充協議訂明，倘銀行借款安排不獲接納，則合營公司之各股東須按各方所持有之股權比例分攤投資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冷凍倉庫

本集團經營兩個冷凍倉庫設施，一個位於葵涌葵喜街，另一個位於葵涌永業街。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向客戶收取的租金增加，該分部的表現逐步獲得改善，尤其是永業街的倉庫，由於存貨種類增加，存貨周轉率有所改善。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客戶開始使用其兩個冷凍倉庫設施。然而，其倉庫老化，加上其倉儲能力有限，令本集團無法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這亦是該分部表現落後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的較高水平的原因。

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其中一名業主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建議書，內容有關續租其位於葵喜街的現有冷凍倉庫設施。經與業主協商後，該設施的租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四日正式延長八年期間。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訂立合營協議，以於青衣區發展冷凍倉庫業務，反映其核心業務的重新調整業務策略。合營公司將允許本集團利用其管理經驗發展其冷凍倉庫業務，而無需大量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從應收投資回報及管理費中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物流

本集團為服務其冷凍倉庫分部之客戶成立物流服務。因此，其業務表現高度依賴冷凍倉庫分部。目前，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物流貨運部及發展部兩個部門組成。

物流貨運部負責將存貨從港口轉移至倉庫，而物流發展部則負責將貨物從倉庫交付至香港各區。這兩個部門可滿足本集團倉庫客戶的物流需求。

然而，物流發展業務產生的利潤並不理想，原因是交付地點散落於香港各地，導致營運成本較高。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與一間物流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貨物交付分包予該公司，以提高其物流業務的營運效率及利潤率。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該分部僅貢獻本集團整體收入的1%至2%，與維持其營運而分配較多的努力及資源不成比例。工業條冰之製造過程會在工廠大廈內產生大量濕氣，增加了有關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因低回報及高成本，加上來自其他條冰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月期間終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以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發展其更具盈利能力的冷凍倉庫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

由於分銷的產品種類繁多，本集團於內地的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增加，但仍未達到其業務目標。

分銷至超市及便利店網絡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例如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鮮奶)的易腐性質，為該分部帶來挑戰。在運輸過程中，維持國家及行業法規要求的食品安全標準導致營運成本較高。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亦不足以抵銷成本及不斷上升的通脹。該分部的全部盈利潛力仍未實現，部分是出於控制退貨的有效性所致。

面對挑戰，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審閱其基本策略，旨在改善該分部的利潤率及業務增長。

貸款業務

除向其現有冷凍倉庫客戶提供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方法擴大基礎，以納入新的企業客戶。儘管該分部的收入穩定且有盈利，但本集團決定放慢其發展速度，騰出資源以拓展核心冷凍倉庫業務。

因此，貸款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組合的重點。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持有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可均衡分散各項營運及業務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努力確保維持多元化與盈利能力之間的微妙平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放棄持續不盈利的分部，致力於建立更強大的可持續發展業務組合。

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轉變可能影響其營運及業務表現，從而影響其經營收入。過去幾年本集團面臨的另一重大風險為冷凍倉庫設施折舊，可能影響其倉儲能力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分部亦容易受經濟倒退影響，這可能會抑制市場對進口食品及其他易腐物品(包括肉類、水果、蔬菜及藥品)的需求，從而可能影響其冷凍倉庫設施的業務表現。對冷凍倉庫的大量需求取決於香港作為轉口港及中轉貿易中心之地位，繼而帶動分銷商對存放溫度敏感商品之需求。

與本集團倉庫設施有關的租賃協議的不確定性亦為一項潛在風險。本集團的倉庫租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這為其管理團隊尋求續租或物色其他倉庫地點帶來巨大壓力。由於本集團的物流分部與倉庫分部的客戶群基本相似，冷凍倉庫需求下降可能會影響其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內部已編製多份建議書並提交予其高級管理層審批。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政策決定，以避免其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1. 按合營基準投資位於青衣區的新冷凍倉庫設施，而非更新其位於葵涌永業街的現有租約，原因是對租金檢討未能達成共識；
2. 續租其位於葵涌葵喜街的現有冷凍倉庫設施，並成功取得更好的條款及條件；
3. 終止其營運不佳的工業條冰業務，不僅可以減少損失，亦可騰出資源進一步發展其更有前景的核心冷凍倉庫分部。

根據前兩項決定，本集團已消除租賃不明朗因素，為其核心倉庫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第三項決定乃為考慮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作出，其被視為與本集團的組合多元化同等重要。

前景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或會受到中美貿易爭端、英國脫歐、中國經濟放緩及其他潛在因素的影響。鑑於全球前景黯淡，市場情緒愈加謹慎，二零一九年預計開放及依賴貿易的香港經濟將增長2%至3%。倘外部經濟倒退惡化，尤其是如中美貿易衝突升級，則全球貿易、投資及金融市場將受到更大衝擊。

面對黯淡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將定期及持續檢討及完善其業務策略，同時亦準備果斷及迅速地調整其業務營運。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透過合營企業建立的新冷凍倉庫業務。長遠而言，致力於投資倉庫基建發展將凸顯其市場優勢。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租其位於葵涌永業街的倉庫設施，有助避免翻新及保養該破舊倉庫而產生的高昂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重金投資於一個合營項目，該項目為位於青衣的一幢320,000平方呎的大型兩層冷凍倉庫中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營運。

該合營項目由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冷凍倉庫設施的日常管理，預計該項業務將產生投資回報與管理費收入的雙重豐厚收益。

位於青衣的冷凍倉庫項目乃合營公司合作的起點，其後將把類似的業務模式拓展至中國市場。

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專注於易腐產品，例如針對快速增長的國內消費市場的新鮮產品及乳制飲料。然而，由於需要維持國家及行業法規要求的高標準食品安全，尤其是將該等產品運輸至零售店，從而大大增加了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為其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阻礙其業務擴張及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該分部的產品組合，同時尋求機會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業務

本集團將會放緩貸款業務的發展，以騰出資源並用於發展新的冷凍倉庫合營項目。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良好的經營慣例，以確保從其現有借款客戶群獲取持續的利息回報。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本集團已將其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發展為主要增長動力。根據其企業策略，重點放在多元化及豐富其業務組合，目前包括貸款以及於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作為輔助分部，以取得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憑藉其現有的業務組合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物色新的商機。同時，其將利用其於冷凍倉庫及物流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擴大於上述兩地的業務參與。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將不斷追求更高水準的營運效益、成功保留優質客戶及實現更高營業額。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提供一站式冷凍倉庫及其他類型倉儲設施之解決方案，並輔以物流服務，包括運輸、派送及貨櫃拖拆。

確保可持續增長仍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點。在提高核心業務利潤率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透過一系列市場發展策略，例如內地的食品貿易及分銷以及將產品組合拓展至更廣泛的中國消費者，鞏固我們的次要輔助分部。維持我們貸款業務的穩定運營亦反映我們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努力。

作為香港領先冷凍倉庫供應商之一，我們在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的引導下改善所有業務分部之財務及經營價值並將其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之不懈支持，並承諾帶來投資本集團的最大回報。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30名及80名（二零一七年：約240名香港僱員；70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午膳／午餐津貼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4,800,000港元)，其中94.3%及5.7%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抵押銀行存款所用現金增加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1%*(二零一七年：約45.7%)。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下跌。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配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為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利率為每年7%，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銀行融資款項已全數動用(二零一七年：無)。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貿易業務於中國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323,040港元，分為2,43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內，除合營企業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無)。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0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銀行存款增加乃由於根據續租建議追加銀行擔保所致。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出賬面值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0,000港元)之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內，除合營企業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

歐達威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啟昇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

何漢忠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

馮華高先生，現年57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馮少杰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曾於一家本地銀行任職20年，於銀行、金融、投資及證券等方面積逾30年經驗。現時彼為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提供金／銀買賣服務。

梁志雄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REF Holdings Limited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謝遠明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以及自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之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7及38載述。有關檢討及描述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

本集團根據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得出之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第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惟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239,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422,7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627,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漢忠先生、馮華高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或股東重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為期三年。該等年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最新的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1頁列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則列出其酬金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遠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其後，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日期」)獲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8.32%
袁健榮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8.32%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5.76%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Wulglar Wai Wa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於年結日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方面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8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建立一套標準而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提高防範風險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在安全而穩定之環境下營運，提升營運管理水平及達成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目標。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目前旗下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1頁「本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多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促進策略及政策發展，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於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及將若干特定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由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當董事會將其若干方面之管理職能委託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年內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及十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2/2	16/16
蔡啟昇先生	2/2	16/16
何漢忠先生	2/2	15/16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2/2	1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2/2	14/16
梁志雄先生	2/2	14/16
謝遠明先生	2/2	13/16

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定期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就個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會議，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董事會會議記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獲遵守，以及就與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董事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被認為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彼等安排及／或介紹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開拓彼等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董事培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均透過出席以下主題之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	培訓所涉及主題(附註)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a), (c)
蔡啟昇先生	(a), (b), (c)
何漢忠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a), (c)
梁志雄先生	(a), (b), (c)
謝遠明先生	(a)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管理／財務／經濟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與蔡啟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全體董事現時之委任函自彼等獲股東重選當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等任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當日。各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並無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會議及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1及A.2.7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的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股東透過本公司有關股東提名人選作為董事的程序所載的正式程序適當提交的董事候選人。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雖然董事候選人將根據相同的標準被評估，但提名委員會保留確定該等標準相對權重的酌情權，這可能因董事會整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要求及經驗而有所變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董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該等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選舉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被要求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出任董事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標準評估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以判斷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候選人可於召開股東大會前隨時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在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潛在新董事的董事候選人或現任董事繼續任職時，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最高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2. 在被提名者領域擁有顯著成就及能力，並具備良好的商業判斷力；
3. 與該等現有董事會相輔相成之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4. 能夠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5. 對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作出貢獻；
6. 對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信託責任的理解並投放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履責；及
7. 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標準及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不時頒佈之規定(如適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規定董事候選人之最低標準，而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有關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漢忠先生、馮華高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於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在設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從多元角度檢討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及概述如下：

		董事人數
年齡組別：	40-50	1
	51-60	3
	≥ 61	3
性別：	男	7
	女	0
教育背景：	香港	4
	海外	3
專業經驗：	專業相關	3
	企業家／商人	4
服務任期(年)：	1-10	2
	≥ 11	5
任職：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的，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及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之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達到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之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最新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履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責任，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提出建議，亦負責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本集團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4. 檢討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5.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屬下集團之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
6.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7.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	6/6	1/1	1/1
梁志雄先生	6/6	1/1	1/1
謝遠明先生	4/6	0/1	0/1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討論企業管治職能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以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10	950
非核數服務	480	230
合計：	2,690	1,180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屬下審核委員會每隔半年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風險，致使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具有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並能有效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採納舉報政策，其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接獲舉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正式確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不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一次，以檢視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表現。每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執行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裕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且已提供建議以改善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亦設有保密資料及處理確實或潛在利益衝突之程序，並為防止擅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而設計嚴謹內部架構。本公司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二零零八年發表之《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奉行坦誠溝通之整體政策，致力以廣泛及非獨家之方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本公司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有關條款分別載於適用於所有董事之操守準則，以及適用於所有員工之員工手冊中。除非相關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豁免範圍，否則在董事會獲悉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及／或董事會就此等資料作出決定時，應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公布此等資料。為確保現有之程序繼續暢順運作，本公司會因應監管規定，並切合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之期望，定期就相關程序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已制定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並集中檢討(i)本集團之合規風險管理監控；(ii)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iii)貿易業務之營運監控設計上的有效性，包括收入及應收賬流程、人力資源流程、發薪流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流程；及(iv)貿易業務開支流程之營運監控上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此外，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作出增補或更新。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均獲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以及管理層間之溝通。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蔡啟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啟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董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啟昇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852) 2111 1438；或
4. 電郵至 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正式對話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可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為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必須連同經有關股東簽署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以及經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彼等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各業務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且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派付時維持適當程序。董事會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則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
- 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一般市場情況；
- 股東及投資者預期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之貸款人所施加之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股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之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於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股息政策之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或「本集團」)發表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匯報大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的年度(「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進度。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覆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¹。雖然本報告未能覆蓋全部業務，本集團會不斷提升內部資料收集程序，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寫。在準備的過程中，本集團遵從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為提供一份更全面的報告，本報告加入部分《指引》中「建議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供參考。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並從根據本集團政策，從管理、營運和監察的資料所得。本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意見及反饋

本報告設中文及英文版本，已上載至本集團(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大同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電郵：irelations@daido.hk

傳真：(852) 2111 1438

¹ 由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及光大貿易有限公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寄語

「我們把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慣例，以期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仰賴高效的貨物運輸維持經濟及生活。有效使用能源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今天面對的每一個挑戰和機遇有關鍵影響。在致力提升服務水平的同時，我們亦主動尋求減低環境足印及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方法。我們把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慣例，以期為我們的持份者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隨著可持續發展成為主流，新的風險與機遇必然會冒起。為此，本集團以風險管理的方式保障營運能適應日後的挑戰。與僱員留任、職業安全及產品責任相關的社會風險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潛在影響。至於環境風險，我們專注改善冷凍倉庫設施及製冷劑選擇的能源效益。我們密切監察這些因素及新興風險對我們的影響，以制定相應措施。

為確保報告的實質性，我們委託顧問公司以問卷及管理層訪談的形式進行持份者溝通。這些活動讓我們進一步了解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意見及期望。本報告討論的實質性議題按持份者的反饋制定，讓我們能充分回應他們的關注點。

一個由董事會領導，運作完善的管治架構可引領我們有系統及循序漸進地邁向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考慮到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我們會研究成立一個由不同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如此，本集團便能與所有業務夥伴共同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邁步向前。

行政總裁

歐達威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大同集團視風險管理為日常管理程序及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部分。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慣例確保本集團制定財務與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物料控制、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職能，以有效達到其策略目的，避免其公眾形象受損。

對於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到策略目標時面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審視其有效性，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審計委員會應優先辨別及分析風險，包括影響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績效的監管及新興風險。審計委員會需向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的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成立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監控及評估制度的有效性。

風險因素

考慮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監管要求及新興風險，本集團面對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導致一定健康和 safety 風險。在使用機械和設備、人力提舉和駕駛車輛時可能發生與工作相關的事故。任何監管行動、法律責任和隨後出現的成本可能會對集團的運營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按安全委員會及安全守則採取措施以管理上述風險。有關本集團目前維持健康和安全工作場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48頁。

員工高齡化

團隊高齡化可能會產生生產力和安全績效下降的風險，而難以招聘年輕員工可能會對大同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造成壓力。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管理上述風險，並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吸引年輕人加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正在採用更多不同的招聘來源和渠道，並計劃引入新技術以吸引年輕求職者。請參閱第47頁了解更多。

持份者溝通

主要持份者溝通方式

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例如電郵、會議、研討會、訪談及工廠參觀，與種類廣泛的持份者定期進行互動，包括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行業協會、銀行和業務夥伴。與持份者溝通有助於本集團確定其關注點、需要和期望，以審視潛在的風險和機遇，並制定相應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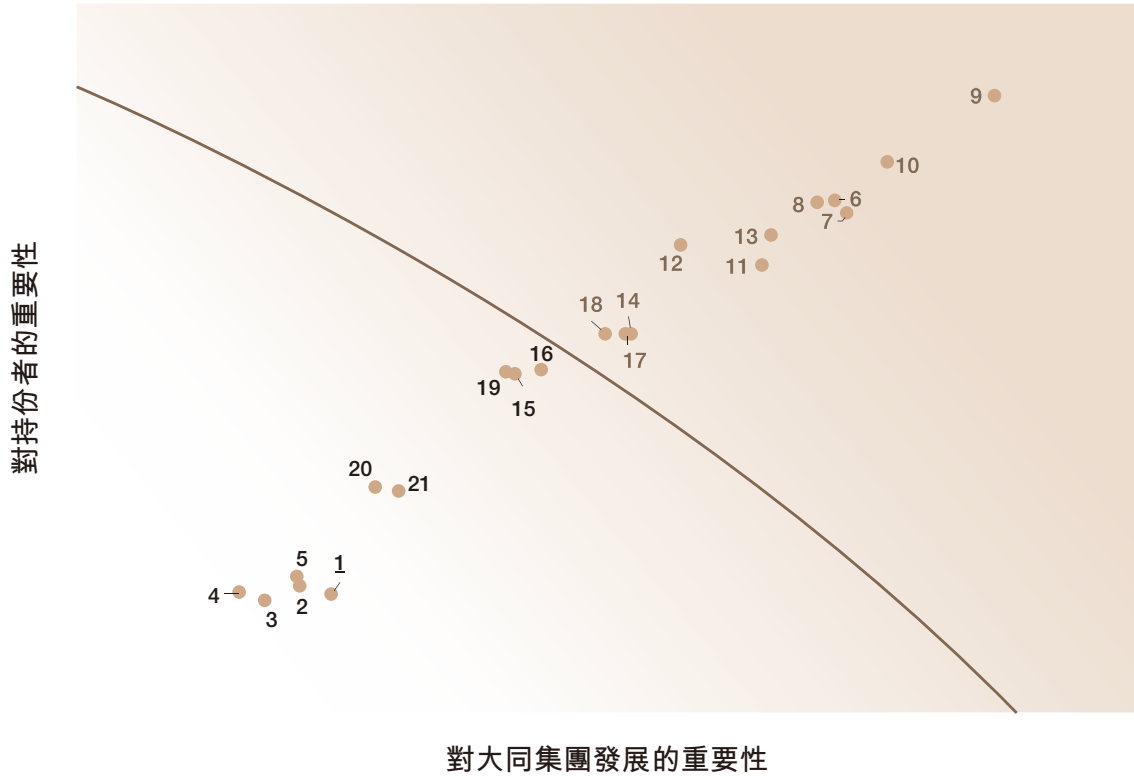
實質性可持續發展議題

與去年一樣，本集團委託獨立顧問低碳亞洲與管理層進行訪談，討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方向。

另外，本集團亦邀請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就21個議題對他們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進行評分。調查共發出313份問卷，收回130份有效回應。參考專家意見及實質性評估，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反饋辨別出11個實質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度大同集團的實質性矩陣



數字	議題(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列)
9	健康與安全：個人保護裝備*
10	僱員培訓*
6	僱傭*
7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8	健康與安全：職業危害分析及安全措施*
13	防止強迫勞動*
11	發展機會*
12	防止使用童工*
14	供應鏈管理：風險分析*
17	保障客戶權益*
18	反貪污*
16	產品責任
15	供應鏈管理：監管
19	反貪污申訴機制
21	社區投資：資源投放
20	社區投資：理解社區需要
1	排放管理
5	理解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	管理廢棄物
3	有效用水措施
4	有效使用能源與紙張措施

* 報告年度的實質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持份者溝通的成效，本集團致力建立透明、誠信、準確的溝通制度，並適時提供回覆。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加強持份者溝通，通過多種渠道收集更多種類持份者的意見。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大同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致力遵守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加入安全政策，並制定《安全指引》，涵蓋一般工作安全、急救、防火措施、冷凍倉庫安全、升降機安全、人力提舉及搬運等。《安全指引》已展示於告示板上供員工參考。

安全委員會由主要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每三個月或半年見面審視及討論安全相關事項。此外，大同集團為工作場所預備所需保護工具及急救設備，提供醫療保險，覆蓋門診服務和醫院費用，並實施職業危害控制，保護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改良安全意識及常規，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工作開展前為新員工提供安全培訓、為所有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信息、指導、培訓和監督，以及定期安排救援、消防和疏散演習。

報告年度內共發生八宗與工作相關的輕微意外。主要管理層及部門主管已在季度安全會議上對所有受傷事故作出檢討及進行討論。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舉行了四次安全會議。大同集團董事及工程、人力資源和行政、倉庫、物流和質量保證部門主管均有參加，討論期間發生的工傷事故，其中部分事故由滑倒引致。對此，所有部門主管加強了對員工安全意識和操作的管理和監控，並確保與員工在相關安全議題上有清晰溝通。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與健康和安全管理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且概無與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發展及培訓

根據《員工手冊》，本集團定期評估為員工安排增值培訓課程的需要，讓他們了解行業及市場的最新發展，並進一步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補貼讓員工報讀與工作相關課程，促進員工個人發展。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規劃與發展，並已制定年度表現評核程序。制定程序是為了評核員工表現，肯定他們的成就及辨別有待改進的地方。加薪及晉升的決定亦會以評核結果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制度

員工人數	新入職員工百分比	流失員工百分比
217 (-6.5%)	6.5% (- 3.4%)	13.4% (+1.3%)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明列有關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薪酬、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資料，確保員工明白他們的權利和職責。面對員工高齡化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利用更多不同的招聘渠道吸引年輕人，例如參加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本集團亦正考慮為倉庫引入更多自動化設備，吸引年輕求職者。

本集團以公平客觀的態度，肯定員工的貢獻，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視和調整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建立了一個綜合評估系統，每年評估員工的成就和貢獻，並予以獎勵。

為保障員工的福祉，本集團鼓勵員工保持工作生活平衡，並提供多種有薪假期。本集團亦提供各項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酌情發放花紅、交通津貼及學費報銷。

不論其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和性取向，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平等機會。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工作場所騷擾行為。《員工手冊》提供了相關定義及處理騷擾的程序。如發現任何懷疑違規行為，員工可以向任何執行董事報告，該董事將負責進行調查。騷擾者將受到紀律處分，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九條被即時解僱。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並且概無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未來，本集團將審視現行政策，評估如何完善與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相關的僱傭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大同集團對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本集團採取嚴格措施，確保符合國際和當地勞工標準。在聘用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需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由政府簽發，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文件及駕駛執照，並核對文件照片。供應商及分判商需採納相同的價值及道德承擔，與本集團一同杜絕童工或強迫勞工。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與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並且概無與童工或強迫勞工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營運慣例

大同集團重視以負責任及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態度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保障客戶權益，並與在維持經營上，道德價值及標準與本集團相同的供應商合作。

供應鏈管理

在採購物料及服務上，本集團已規範採購管理流程，以確保過程公開公平。本集團定期進行監測和評估，以評估供應商按要求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未能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會從大同集團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除了技術能力和價格競爭力等因素外，大同集團亦知悉供應商的運營可能帶來的環境和社會影響。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的《綠色採購政策》，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採納各種措施，展示對安全和環境管理的承諾，例如鼓勵節約能源、促進減廢、採用能確保運營環境安全和移除風險的系統和設備。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他們了解本集團的需求及共同的價值觀。

產品責任

大同集團在冷凍倉庫業務中採用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質量控制手冊》、《工作營運過程》及《工作指示》。這些文件列出質量管理要求，包括領導和策略、識別潛在風險及其原因、審查質量目標、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進行決策、進行績效評估、控制和糾正不合規行為等。

質量保證部負責監管營運，在有需要時提出糾正措施。此質量管理系統有助本集團維持高水平而可靠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項目	達標情況
貨物出貨	(✓) 收到客戶出貨通知後，由客戶到倉取單開始須於30至60分鐘內將貨物交予客戶。
取消訂單	(✓) 每月因貨倉構成原因導致之取消訂單不超過各貨倉每月出貨取消訂單比例1.5%。
客戶投訴	(✓) 每年每個貨倉的客戶投訴不超過兩宗。
事件報告	(✓) 每月每個貨倉不可引致超過六宗錯誤事件。

與客戶定期溝通，對於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本集團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客戶對所提供倉儲及倉儲服務的滿意度。結合客戶問卷的答覆、取消訂單的原因分析和客戶投訴報告，本集團確保能及時跟進，解決相關問題。

保護客戶資料對於維持良好管治，以及與客戶建立信任關係同樣重要。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內關於客戶資料的要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定所有收集的客戶資料僅用於商業目的，並將保密處理。《員工手冊》亦強調數據隱私的重要性，及針對不當行為的懲罰，例如，未經集團批准將客戶數據用於非公司批准目的之員工將被控盜竊或侵犯公司隱私。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廣告或標籤事宜。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與產品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且概無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反貪污

大同集團絕不容許業務中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關於反洗黑錢、防止賄賂、勒索及欺詐的標準已寫進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指引規定的行為準則。

例如，為了防止洗黑錢，員工應進行客戶盡職調查，識別並報告任何可疑交易。在接受利益時，若假期或宴會禮品、獎品或紀念品的價值超過指定金額，員工應向行政總裁報告，並以書面通知人力資源部和行政部經理或董事會。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以保密方式向任何執行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任何涉嫌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政策並作出適當修訂。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並且概無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舉報案件、訴訟案件或違法或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大同集團非常重視對環境的責任。本集團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制定不同營運指引，以透過減少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管理其環境影響。

排放物

溫室氣體的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本集團委託獨立顧問低碳亞洲按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機電工程署制定之指引評估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年度內，倉庫和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溫室氣體排放64%。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在倉庫及辦公室使用LED照明，以及推廣電子通訊以減少商務旅行的需要。

範圍	來源	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移動源燃燒	639.76
直接排放	設備及系統排放	2,727.00
範圍二：	外購電力 ³	5,975.22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三：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20.87
其他間接排放	淡水處理	4.45
	污水處理	2.23
	商務旅行	1.1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9,370.6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	0.15

同時，使用汽車也會產生廢氣排放。本集團採取的排放控制措施包括參與環境保護署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用車輛的特惠補償計劃。至現時為止，本集團100%的汽車符合歐盟五期標準。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氮氧化物的排放減少了20%。有關報告年度的廢氣排放數據，請參閱第46頁的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大同集團關注管理其運營產生的廢棄物，當中所有涉及的廢棄物都是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提倡源頭減廢，鼓勵在日常營運中重用或回收廢棄物。包括紙箱和保鮮膜在內的可回收廢物由清潔人員收集並運到回收公司。

²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³ 在報告範圍邊界外的製冰業務與倉庫共用同一電錶。因此，製冰業務的電力消耗亦包括在溫室氣體計算過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一家紙張回收服務提供商收集並回收了約0.25噸廢紙。與上一報告年度一樣，本集團委託一家外部廢物管理公司審查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慣例，並提供相應建議，以完善減廢策略。有關報告年度產生的廢物量，請參閱第46頁的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與排放物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並且概無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生產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業務中爭取最佳資源使用，減少資源消耗。理解到外購電力是本集團消耗量最高的能源種類，大同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電措施，包括：

- 定期清洗空調過濾網，以維持制冷效能；
- 將空調溫度調整至節能水平；
- 辦公樓層自然採光；
- 鼓勵員工離開辦公室前關閉照明和閒置設備。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參與了中電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協助本集團以智能電錶進一步收集耗電數據，透過重新安排設備的運行減低高峰時段的耗電量。

水是製冰，冷卻和清潔過程中使用的關鍵資源之一。本集團從市政供水採水，報告年度內求取適用水源沒有問題。在節水措施方面，本集團定期監測用水量，並及時修補漏水的龍頭或喉管。

另一方面，本集團從冷凍倉庫收集及重用除霜水。報告年度內，此措施每天節省約20立方米用水。

有關本集團在報告年度的資源消耗量，請參閱第46-47頁的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其業務性質，除上述排放和資源使用之外，大同集團的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沒有顯著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留意到其行為的影響，例如製冷劑使用對臭氧層和氣候的影響。大同集團提倡使用更環保的製冷劑，以取代傳統製冷劑R-22。此外，考慮到其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納《綠色採購政策》，優先採用環保節能產品。

社會投資

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關於社會投資的部分所指，為滿足各持份者和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期望，大同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及捐款直接或資助各社會服務機構的項目，為社區作出貢獻。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參與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年公益月餅」籌款活動及香港紅十字會「二零一八年愛心相連大行動」。未來，本集團會盡其所能，完善社區投資項目，為社區福祉作出更大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摘要

環境績效

種類		二零一八年排放	二零一七年排放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千克)	3,649.35	4,569.48
	硫氧化物(千克)	3.88	3.69
	可吸入懸浮顆粒(千克)	297.61	334.10

範圍		二零一八年排放	二零一七年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366.76	3,008.63
	範圍二： 「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975.22	6,303.94
	範圍三： 其他間接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8.67	31.1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370.65	9,343.71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	0.15	0.15

種類		二零一八年產生量	二零一七年產生量
有害及 無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噸)	沒有產生有害 廢棄物	沒有產生有害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面積)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噸)	70.67	82.05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面積)	0.001	0.001

種類		二零一八年消耗量	二零一七年消耗量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兆瓦時)	2,446.34	2,324.47
	間接能源 ⁴ (兆瓦時)	11,716.12	11,673.95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14,162.46	13,998.42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米面積)	0.23	0.22

⁴ 在報告範圍邊界外的製冰業務與倉庫共用同一電錶。因此，製冰業務的電力消耗亦包括在溫室氣體計算過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種類		二零一八年消耗量	二零一七年消耗量
耗水	總耗水量(立方米)	11,061.08	10,300.56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面積)	0.18	0.16

種類		二零一八年消耗量	二零一七年消耗量
包裝材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密度(噸/產品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社會績效

	性別	職級	30歲以下	30-50	50歲以上	總人數	男女員工	男女員工	
							人數比例	人數比例	
總員工人數	男性	高級管理層	0	5	11	217	3.7:1	3.7:1	
		中級管理層	2	11	15				
		一般員工	8	39	80				
	女性	高級管理層	0	8	1				
		中級管理層	0	6	1				
		一般員工	5	14	11				

	性別	職級	30歲以下	30-50	50歲以上	總人數	新進員工	新進員工	
							比率	比率	
新進員工人數	男性	高級管理層	0	0	0	14	6.5%	9.9%	
		中級管理層	0	1	0				
		一般員工	3	8	0				
	女性	高級管理層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0	0				
		一般員工	1	1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性別	職級	30歲以下	30-50	50歲以上	總人數	離職員工比率	離職員工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離職員工人數	男性	高級管理層	0	0	0	29	13.4%	12.1%
		中級管理層	0	2	0			
		一般員工	4	7	11			
	女性	高級管理層	0	0	0			
		中級管理層	0	0	0			
		一般員工	1	3	1			

	年份	性別	總數
	因工受傷人數	二零一八	男性
女性			2
二零一七		男性	7
		女性	0

	年份	總數
	因工死亡人數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0

	地區	總數	總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數目	香港	129	129
	中國	6	6
	台灣	1	1
	德國	1	1
	日本	1	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在社區投資 所動用的資源	HKD 50,994	HKD 54,2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44,4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6
	氮氧化物(千克)	46
	硫氧化物(千克)	46
	可吸入懸浮顆粒(千克)	46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44,46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面積)	44,4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4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面積)	46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4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平方米面積)	46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4,45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4,45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5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兆瓦時)	46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密度(兆瓦時/平方米面積)	46
A2.2	總耗水量(立方米)	47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米面積)	47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5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5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47
	包裝材料密度(噸/生產單位)	4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5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僱員總數	41,47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47
B1.2	僱員流失比率	41,48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48
GRI 401-1	新進員工的總數	41,47
	新進員工的比例	41,47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新進員工總數及比例	41,47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8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0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4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2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2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8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4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2,43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3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5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第133頁的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為67,423,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7%。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賬面值45,655,000港元已逾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於本年度，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據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8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重大結存的個別評估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而餘額則按照撥備矩陣評估，並在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及各自應收貿易賬款的前瞻性資料後對具類似風險的各類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估計虧損乃基於在應收貿易賬款預計年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506,000港元。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方法；
- 查詢管理層釐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重大應收貿易賬款之識別、管理層將剩餘應收貿易賬款分組列入撥備矩陣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用於撥備矩陣各類別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經參考應收貿易賬款之歷史結算分析，抽樣檢查管理層於個別評估及透過撥備矩陣評估時對違約率之計算及所採用之基準，以及管理層使用之相關資料；及
- 抽樣檢查管理層設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矩陣之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方式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應收貸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貸款淨額為68,464,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7%。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於本年度，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據此，應收貸款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8所披露，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應收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應收貸款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歷史違約率估計該等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經計及 貴集團應收貸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自應收貸款的逾期狀況。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在應收貸款預計年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為849,000港元。

我們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之方法；
- 抽樣檢查管理層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詳情，方式為將應收貸款列表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查詢管理層釐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以及用於各應收貸款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查閱銀行收據等證明文件及年內結算之相關證據，檢查應收貸款之過往結算；及
- 就有抵押應收貸款而言，經參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如有)，評估管理層擬備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大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文嘉麗。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9,246	275,493
直接成本		(263,900)	(245,951)
毛利		45,346	29,542
其他收入	6	1,786	1,2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54)	(12,529)
行政費用		(44,813)	(39,194)
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849)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506)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458)	(8,3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021)	–
財務費用	8	(6,765)	(6,077)
除稅前虧損		(37,934)	(35,351)
稅項	9	–	–
本年度虧損	10	(37,934)	(35,3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6)	38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8,530)	(34,970)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934)	(35,351)
非控股權益		–	–
		(37,934)	(35,351)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30)	(34,970)
非控股權益		–	–
		(38,530)	(34,970)
每股虧損－基本	13	(1.56港仙)	(1.4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76	7,578
商譽	15	68	68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6	10,998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6	47,5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73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8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38,502
已付租賃按金		25,488	25,038
抵押銀行存款	34	105,353	102,975
應收貸款	19	28,000	12,262
		223,039	186,423
流動資產			
存貨		1,207	6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0	74,873	59,490
應收貸款	19	40,464	51,31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	9,760
持作買賣投資	17	–	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55,898	94,792
		172,442	216,9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365	28,884
合約負債	24	7,530	–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25	–	39,042
銀行借貸	26	65,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7	203	594
		102,098	68,520
流動資產淨值		70,344	148,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383	334,8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4,323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7,331	195,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654	219,644
非控股權益		5,163	14,923
		186,817	234,567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9	6,478	—
融資租賃承擔	27	88	291
債券	30	100,000	100,000
		106,566	100,291
		293,383	334,858

第58至第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歐達威

董事
蔡啟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	(1,260)	(182,659)	254,614	14,923	269,537
本年度虧損	-	-	-	-	-	(35,351)	(35,351)	-	(35,3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1	-	381	-	38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81	(35,351)	(34,970)	-	(34,9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	(879)	(218,010)	219,644	14,923	234,567
調整(附註2)	-	-	-	(110,078)	-	110,618	540	-	5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4,323	374,226	39,984	(110,078)	(879)	(107,392)	220,184	14,923	235,107
本年度虧損	-	-	-	-	-	(37,934)	(37,934)	-	(37,93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596)	-	(596)	-	(59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96)	(37,934)	(38,530)	-	(38,530)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派	-	-	-	-	-	-	-	(9,760)	(9,7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110,078)	(1,475)	(145,326)	181,654	5,163	186,81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而就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37,934)	(35,35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08	4,849
財務費用	6,765	6,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1)	1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8,513
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849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506	36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81)	–
利息收入	(972)	(95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0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380)	(17,026)
已付租賃按金增加	(450)	(3,2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87)	5,525
存貨(增加)減少	(514)	45
應收貸款增加	(5,733)	(21,6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92	(3,196)
合約負債增加	598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274)	(39,5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23	9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	(1,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2	15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66,263)	–
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放	(2,378)	(12,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033)	(13,89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765)	(6,07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4)	(1,853)
新籌銀行貸款	6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641	(7,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8,666)	(61,4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792	156,06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8)	1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98	94,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食品及飲料貿易服務、貸款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當日確認。於初步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並就於初步應用當日前出現的所有合約修訂採取權宜措施，而所有修訂的合併影響於初步應用當日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冷凍倉庫
- 裝卸及管理服務
- 物流及包裝服務
- 製造及買賣冰
- 食品及飲料貿易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84	(6,932)	21,952
合約負債	—	6,932	6,93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當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中的款額6,932,000港元與向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結存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下表概述受影響之每個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65	7,530	36,895
合約負債	7,530	(7,530)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於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692	598	8,290
合約負債增加	598	(598)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向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7,530,000港元(但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尚未完成履約責任，故並未確認收入)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沒有被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2(a))	38,502	(38,50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2(a))	—	38,502	540	39,0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2(a))	—	110,618	(540)	110,078
累計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2(a))	218,010	(110,618)	—	107,392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2(b))	902	(90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2(b))	—	902	—	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呈報所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38,502,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該款項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將價值支付損失110,618,000港元以前非上市股權投資依賴於成本扣除減值從累計損失轉移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此項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540,000港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初步應用當日已購入該等投資。基於初步應用當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902,000港元之投資不再持作買賣，且本集團並未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股本證券。該投資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與該等資產相關之金額確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來自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款項外，已對擁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虧損率進行估計。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比較，本集團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被認為屬低風險，則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屬自用時呈列之同類項目中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有為數344,053,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考慮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25,812,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將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容許之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商譽受到內部管理監督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類之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相同交易及相似情況之事件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引致本集團所持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冷凍倉庫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本集團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已收或應收客戶之服務費為其收益，這是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貨物或服務來確認收入的，可以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就裝卸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包裝服務而言，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是基於輸入法的計量，即是根據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努力或投入來確認收入的，可以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就製造及買賣冰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扣除客戶退貨、退款估值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達成時，則如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倉庫收入於提供倉庫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及相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尚餘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將該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闡述。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中將擁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約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之下之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就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以及將得到補助時，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政府補助在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項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約年期末並無取得合理確認之擁有權，資產乃就其租約年期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法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較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包括食品及飲料的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所需一切費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所有普通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普通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期間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計量之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期後計量 (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抵押銀行存款、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重大結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應收貸款及所有其他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應收貸款及所有其他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應收貸款及所有其他工具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見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註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復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註銷金融資產。註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根據本集團的恢復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預期信貸虧損通常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貸款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被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其利息確認屬微少。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抵押品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在收款之過往平均信貸期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之股本工具投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但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分類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包含負債部分之債券及提早贖回購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與負債部分緊密關聯之提早贖回購股權並非獨立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債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交易成本計入債券之賬面值，並於債券期間內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及債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不能自其他來源獲取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貿易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單項金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則按照撥備矩陣評估，並在考慮後對具有類似風險的各類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及各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遠期資料，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考慮通過前瞻性信息調整的歷史數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8披露。

估計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已就接納新客戶設計監控程序，並參考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質素對現有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年度審閱。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能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參考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應收貿易賬款之過往清償記錄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清償情況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結果或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能力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呆賬撥備或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53,01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應收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應收貸款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歷史違約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考慮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應收貸款過期狀況。估計損失率基於應收貸款預期年限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通過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8披露。

估計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已就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設計監控程序，並參考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對現有應收貸款進行年度審閱。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能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參考借款人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過往清償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清償情況、借款人財務背景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借款人可得財務資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結果或對應收貸款可收回能力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呆賬撥備或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63,580,000港元。年內均無確認撥備或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審閱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經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過往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4,8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7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兩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並根據協議授予其中一名投資者兩項退出選擇權。退出選擇權授予投資者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未觀察輸入數據確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的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金額為6,478,000港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29和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國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食品及飲料貿易」)
3. 於香港經營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24,567	75,076	9,603	309,246
分部(虧損)溢利	(12,029)	(13,053)	2,626	(22,456)
未分配收入				1,039
未分配開支				(15,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71)
財務費用				(1,274)
除稅前虧損				(37,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10,350	58,933	6,210	275,493
分部(虧損)溢利	(13,968)	(8,260)	1,860	(20,368)
未分配收入				996
未分配開支				(13,41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0
財務費用				(2,766)
除稅前虧損				(35,35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錄得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及董事酬金)、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46,447	77,071
食品及飲料貿易	16,075	12,985
貸款服務	68,546	63,661
分部資產總額	231,068	153,717
未分配資產	164,413	249,661
綜合資產	395,481	403,378
分部負債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91,408	16,457
食品及飲料貿易	10,851	8,022
貸款服務	71,309	65,796
分部負債總額	173,568	90,275
未分配負債	35,096	78,536
綜合負債	208,664	168,81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存款、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按附註15所述，商譽分配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若干融資租賃承擔、債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79	428	—	2,507	—	2,5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8	—	—	6,478	—	6,478
折舊	4,310	606	—	4,916	292	5,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1	—	—	191	—	191
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	—	849	849	—	849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500	6	—	506	—	506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 估算利息收入	281	—	—	281	—	28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021	—	—	8,021	—	8,021

二零一七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585	235	—	1,820	68	1,888
折舊	4,532	35	—	4,567	282	4,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	1	—	1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36	—	36	—	36
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8,513	—	—	8,513	—	8,513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未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2	951
利息開支	(1,274)	(2,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1,405	32,299
中國	25	385
	41,430	32,684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收入	224,371	209,942
冰塊之銷售	196	408
食品及飲料貿易之出售貨物	75,076	58,933
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9,603	6,210
	309,246	275,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之分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分部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貿易分部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來自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冷凍倉庫	171,042	—
裝卸及管理服務	9,522	—
物流及包裝服務	43,807	—
製造及買賣冰	196	—
	224,567	—
來自食品及飲料貿易之收入	—	75,076
總計	224,567	75,07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	75,076
香港	224,567	—
總計	224,567	75,076
收入之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196	75,076
隨著時間	224,371	—
總計	224,567	75,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簽訂合同之履約義務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

冷凍倉庫、裝卸及管理服務、物流及包裝服務被視為一項獨特的服務，因為它們由本集團定期向其他客戶獨立提供，並可供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客戶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公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有關撥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披露未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分配。

製造及買賣冰以及食品及飲料貿易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冰及食品及飲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在交付之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損失的風險。正常信用期限為交貨後30至60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從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4,683	35,645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2	951
政府補貼	338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81	—
雜項收入	195	306
	1,786	1,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1	(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513)
	(6,458)	(8,314)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券利息	6,000	6,0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7	77
銀行借貸利息	748	–
	6,765	6,077

9.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934)	(35,35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259)	(5,8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1,32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9	1,4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	(2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44	5,941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869)	(66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	3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1,050)	(696)
本年度稅項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10	950
— 非核數服務	480	230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4,780	42,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08	4,849
淨外匯虧損(收益)	34	(102)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03,035	101,0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73,972	69,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71	4,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各七名(二零一七年：七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3)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蔡啟昇 千港元	何漢忠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馮華高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馮少杰 千港元	
袍金	132	132	72	120	120	120	120	81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4	1,268	1,341	-	-	-	-	3,923
表現花紅(附註4)	202	97	206	-	-	-	-	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21	75	-	-	-	-	202
酬金總額	1,754	1,518	1,694	120	120	120	120	5,446

	執行董事(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3)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蔡啟昇 千港元	何漢忠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馮華高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馮少杰 千港元	
袍金	132	132	72	120	120	120	120	81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5	1,207	1,342	-	-	-	-	3,864
表現花紅(附註4)	600	600	600	-	-	-	-	1,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22	69	-	-	-	-	197
酬金總額	2,153	1,961	2,083	120	120	120	120	6,677

附註1：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2：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附註3：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附註4：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本集團上一年度財務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歐達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表的披露資料。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1	1,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707	1,622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2.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7,934	35,35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2,304	2,432,30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汽車	廠房、機器及設備		總計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017	1,841	11,778	22,402	57,038	
添置	–	8	83	1,797	1,888	
出售	–	(2)	(58)	(944)	(1,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7	1,847	11,803	23,255	57,922	
添置	–	35	413	2,059	2,507	
出售	–	–	(1,049)	(1,374)	(2,4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7	1,882	11,167	23,940	58,00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369	1,783	6,240	19,091	46,483	
年內撥備	890	57	2,356	1,546	4,849	
出售時撇銷	–	(2)	(42)	(944)	(9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9	1,838	8,554	19,693	50,344	
年內撥備	644	26	2,278	2,260	5,208	
出售時撇銷	–	–	(1,048)	(1,374)	(2,4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3	1,864	9,784	20,579	53,1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18	1,383	3,361	4,8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	9	3,249	3,562	7,578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之較低者
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5%–50%

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價值6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1	14,981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913	6,4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3	14,91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8,513,000港元。從二零零六年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為數14,913,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兩家從事該等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確認其中累計減值虧損為14,9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由一個獨立合格專業評估師評估年折現率為13.55%。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19,019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021)	—
	10,998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47,525	—

* 低於1,000港元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直接聯營公司						
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ving Pea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	—	20	—	投資控股
間接聯營公司						
光輝綠色冷凍儲存服務有限公司 (「光輝綠色」(前稱「耀威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30	—	20	—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持有Loving Peace之30%已發行股本。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分別有權於Loving Peace之董事會任命或委任一名及四名董事。本集團擁有Loving Peace之20%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Loving Peace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有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投資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間後一年內償還。向聯營公司貸款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年利率7%釐定。墊款本金額與其初步確認所釐定之公平值之差額19,019,000港元已計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列為視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Loving Peace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624
非流動資產	158,942
流動負債	23,176
非流動負債	119,692
收益	—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736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69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909
其他調整	5,08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10,998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31	—
持作買賣投資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非上市股份	不適用	149,120
減：減值	不適用	(110,618)
	不適用	38,502

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已發行普通股之40%。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bo向本集團派發股息39,042,000港元以收回其於Richbo的投資。該筆金額乃透過相同金額之應付被投資公司之當時尚未償還款項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Richbo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由於Richbo仍未營業，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屬極微。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9,313	63,5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9)	-
	68,464	63,580
有抵押貸款	65,973	36,227
無抵押貸款	2,491	27,353
	68,464	63,580
減：一年內到期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40,464)	(51,31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000	12,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就為數46,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27,000港元)之有抵押應收貸款持有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抵押品。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抵押品之價值後認為，有抵押應收貸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抵押品(物業權益)公平值高於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有抵押應收貸款賬戶持有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權抵押品19,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其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該等應收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於附註38披露。

有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1厘至24厘(二零一七年：11厘至15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五個月至四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三年)。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1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介乎11厘至12厘)計息，到期日為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半(二零一七年：介乎六個月至三年)。所有本金金額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回。

本集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之應收定息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313	51,3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	12,2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00	–
	69,313	63,580

於接受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計入累計減值虧損為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929	53,567
減：信貸損失撥備	(506)	(549)
	67,423	53,018
其他應收款項	1,090	1,038
訂金及預付款項	6,360	5,434
	74,873	59,4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53,018,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926	23,374
31至60日	20,010	16,944
61至90日	10,446	7,052
91至120日	6,168	2,671
超過120日	5,873	2,977
	67,423	53,018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45,65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已逾期結餘中，3,29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借貸人之違約風險較低，故上述逾期不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基於估計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經參考交易對手之過往違約經歷及交易對手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39%的應收貿易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授予與本集團有著長久業務關係及穩健財務狀況之客戶較長信貸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處於優良信貸狀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2,24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20,079
31至60日	8,277
61至90日	3,887
	<u>32,243</u>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7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
匯兌調整	39
年終	<u>54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撥備。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利息收入及因日常營運墊付僱員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其他應收款項所作之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筆金額乃透過相同金額之當時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派結算。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0.7厘(二零一七年：0.7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為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484	9,056
應計員工成本	5,012	4,890
應付債券利息	2,992	2,99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877	11,946*
	29,365	28,884

* 餘額中包括與客戶預付賬單相關的賬面金額6,932,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4。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26	5,862
31至60日	2,479	1,932
61至90日	629	292
91至120日	2,103	14
超過120日	647	956
	13,484	9,056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冷凍倉庫服務	7,530	6,932

附註：本欄金額已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

合約負債指與向客戶預付冷凍倉庫服務賬單有關但因履約責任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達成而未確認收入的負債。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一個月支付冷凍倉庫服務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存之已確認收入為6,932,000港元。概無已確認收入構成過往期間已達成之履約責任。

25.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年內償還。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無抵押銀行借貸	65,000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及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的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5,000	—

借貸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本集團定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203	594
非流動負債	88	291
	291	88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	611	203	5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88	210	88	2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88	–	88
	298	909	291	885
減：未來財務開支	(7)	(24)		
租賃承擔之現值	291	88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203)	(59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88	291

融資租賃承擔指兩輛(二零一七年：七輛)汽車之融資租賃。租期介乎四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三至五年)，年利率介乎1.40厘至1.49厘(二零一七年：1.40厘至2.50厘)。有關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2,432,304	24,323

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兩名投資者分別承諾投資Loving Peace(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30%、60%及10%。根據協議，本集團向投資Loving Peace股權60%之投資者(「投資者A」)授出如下兩項認沽期權：

- (1) 本集團向投資者A授出一項期權，據此，投資者A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協議中釐定之行使價自投資者A購買其於Loving Peace全部或部分股份(「相關股份」)及投資者A墊付予Loving Peace及其附屬公司之承諾貸款5,000,000美元以及不時之未償還款項(「股東貸款」)(「首項認沽期權」)。倘於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後36個月內之連續三個季度，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未能按照光輝綠色與本集團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達到光輝綠色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則投資者A可行使首項認沽期權。首項認沽期權可於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後36個月內由投資者A行使。

根據首項認沽期權，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價格將按分佔Loving Peace估值之比例釐定，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投資總額(根據協議為33,000,000美元)加上任何額外投資及年度回報之15%及(ii) Loving Peace股權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

- (2) 本集團向投資者A授出一項期權，據此，投資者A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協議中釐定之行使價自投資者A購買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次項認沽期權」)。次項認沽期權將由投資者A於協議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行使，而不論本集團是否能達到關鍵表現指標。

根據次項認沽期權，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價格將相等於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與1,000,000美元(或倘投資者A其後出售其股份，1,000,000美元乘以投資者A於行使次項認沽期權時所持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協議於完成股份認購時投資者A所持股份數目)之總和。

於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去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計入於模型。

首項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的主要計入是看本集團未能滿足關鍵績效指標的概率。由於本集團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項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首項認沽期權的任何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次項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約832,000美元(相等於6,478,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產價值(投資者A於Loving Peace之權益)	9,754,000美元
行使價	6,000,000美元
無風險利率	1.81%
波幅	37.59%
股息收益率	0%

財務總監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30.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面值：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10,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七週年。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面值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0港元)應付之債券利息須每年支付，本金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其後，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日期」)獲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本公司現運作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受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c) (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股本中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243,230,400股；及

(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10%。

(d)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e)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f)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其之最短期限：

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者除外。

- (g)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
-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後21日；及
- (3)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之期限：不適用。

-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約7年(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屆滿)

自設立二零零六年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照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削減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的總成本4,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19,000港元)指本集團就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削減日後供款。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3	(473)	—
年內(扣除)抵免	(127)	12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	(346)	—
年內(扣除)抵免	(249)	24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97)	—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已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3,6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55,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8,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979,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177,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88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屆滿之虧損76,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797,000港元)。其他虧損會無限期結轉。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為本集團經營冷凍倉庫服務所提供擔保而作出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1,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4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已抵押存款按平均現行市場年利率0.9厘(二零一七年：0.9厘)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作出減值評估，得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並未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附註27所披露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冷凍倉庫、辦公室大樓及未來在中國經營貿易及相關服務之大樓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2,453	101,5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287	1,549
超過五年	8,313	—
	344,053	103,078

上述包括主要租賃合約，經磋商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期八年(二零一七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期首四年(二零一七年：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予以終止。固定每月租金會每五年(二零一七年：三年)進行檢討。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186	—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投資者就其聯營公司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並未確認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諾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0,929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7,7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致力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一次。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1	—
持作買賣投資	—	9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5,75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25,163
可供出售投資	—	38,50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478	—
攤銷成本	192,652	159,46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是由於銀行借貸及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該等借貸及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30)。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相關政策。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並已由本集團作出撥備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足夠抵押品，從而減低因違約情況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分佈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由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之交易對無限額控制。

就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而言，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1%(二零一七年：22%)及57%(二零一七年：51%)分別來自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此外，由於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47,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於一家銀行之抵押銀行存款101,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475,000港元)，本集團與此相關之信貸風險亦有所集中。在貸款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來自十名(二零一七年：七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指100%應收貸款。為盡量減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每年審閱客戶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以及銀行的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重新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且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作出充足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存的應收款項進行評估及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所有其他工具(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後，被認為屬低風險之所有其他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被認為屬存疑或虧損之所有其他工具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及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款項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8,559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9,370
應收貸款	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973
			存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005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35
其他應收款項	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525
抵押銀行存款		A或以上	不適用		105,353
銀行結餘		A或以上	不適用		55,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附註：

1) 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5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嚴重惡化及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為低。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提信貸虧損撥備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存在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且總賬面值為39,37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計及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別評估已就該等結餘計提信貸虧損撥備506,000港元。

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餘下應收貿易賬款28,559,000港元乃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總賬面值

	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371
逾期	
- 1至30日	12,835
- 31至60日	7,437
- 61至90日	2,553
- 超過90日	3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該等撥備矩陣及低風險評級(參考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549	549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6	-	506
- 撤銷	-	(549)	(5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	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附註：(續)

2) 應收貸款

總賬面值為69,31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評估。

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65,97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權益及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作抵押。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抵押品之價值、貸款利率過往結算情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後認為，該等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為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抵押品(物業權益)公平值高於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貸款之違約率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未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為3,00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視為存疑，原因是其為無抵押、利息於到期日後結算或貸款本金延遲至到期日。該等應收貸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不存在信貸減值。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應收貸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該等應收貸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介乎6%至20%)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瞻性資料，已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514,000港元。

總賬面值為3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視為虧損，原因是該款項為無抵押、利息及本金已逾期超過90日。有證據顯示該應收款項存在信貸減值，故已就該應收款項提供信貸虧損撥備335,000港元。

下表顯示確認為應收貸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所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4	335	8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	335	849

3) 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根據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康狀況、過往違約經驗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之評估，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其他工具之違約率風險處於穩定狀況。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故流動資金及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就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適用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按要求／	六至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六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融資租賃承擔	-	24,660	-	-	-	24,660	24,660
一定息	1.45	105	105	88	-	298	291
銀行借貸	7	65,000	-	-	-	65,000	65,000
債券	6	3,600	2,400	6,000	109,600	121,600	102,992
		93,365	2,505	6,088	109,600	211,558	192,943
衍生金融工具		-	-	-	6,478	6,478	6,47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按要求／	六至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六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免息融資租賃承擔	-	56,476	-	-	-	56,476	56,476
一定息	1.92	454	157	210	88	909	885
債券	6	3,600	2,400	6,000	115,600	127,600	102,992
		60,530	2,557	6,210	115,688	184,985	160,35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六個月或以下」時間區間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貸賬面值為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載有基於還款時間表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六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六至十二 個月或以下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244	2,244	66,496	70,984	65,000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731	—	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非上市股本工具(附註3)	—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	—	6,478	6,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902	—	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計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波幅35.75%(經考慮香港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波幅)。所用預期波幅單獨輕微上升將導致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波幅上升/下降3%將令衍生工具賬面值增加1,097,000港元/減少1,071,000港元。
- 3) 由於Richbo仍未營業，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該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屬極微。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附註2)	— 39,042	— —	— 39,0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投資回報(附註18)	39,042 (39,042)	— —	39,042 (39,042)
公平值變動	—	6,478	6,4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78	6,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過往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一家 被投資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收一家 附屬公司 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 債券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42	9,760	–	2,738	2,992	54,532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	–	(77)	(6,000)	(6,07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1,853)	–	(1,853)
利息開支	–	–	–	77	6,000	6,0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	(1,853)	–	(1,8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42	9,760	–	885	2,992	52,679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	(748)	(17)	(6,000)	(6,76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594)	–	(594)
利息開支	–	–	748	17	6,000	6,765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派(附註40)	–	(9,760)	–	–	–	(9,760)
投資回報(附註18)	(39,042)	–	–	–	–	(39,042)
新籌得貸款	–	–	65,000	–	–	6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042)	(9,760)	65,000	(594)	–	15,6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5,000	291	2,992	68,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回報39,042,000港元乃透過相同金額之應付被投資公司之當時尚未償還款項結算。
- 2)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向一項非控股權益分派9,760,000港元。該筆金額乃透過當時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尚未償還款項結算。

4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1) 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5,693,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7%，到期日為兩個月。貸款產生的相應利息收入為187,000港元，已確認為損益收入的一部分。有關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一名股東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提供業務諮詢意見，費用為每季度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相關諮詢費開支33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附屬公司：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75%	75%	投資控股
光大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分租物業
嘉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管理服務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互惠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貸款服務
順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金融投資
同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40,500,425元) 已繳股本	100%	100%	食品及飲料貿易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9,491	169,443
	179,492	169,4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43	5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458	56,6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55	14,860
	55,056	72,0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94	4,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249	29,256
	34,543	33,308
流動資產淨值	20,513	38,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005	208,1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323	24,323
儲備(附註)	75,682	83,822
	100,005	108,145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000	100,000
	200,005	208,145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4,226	39,984	84,239	(419,329)	79,120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702	4,7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26	39,984	84,239	(414,627)	83,82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140)	(8,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26	39,984	84,239	(422,767)	75,682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9,246	275,493	305,651	275,783	213,7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934)	(35,351)	(12,327)	(6,444)	(23,8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95,481	403,378	442,746	456,653	386,311
負債總額	(208,664)	(168,811)	(173,209)	(174,107)	(96,591)
	186,817	234,567	269,537	282,546	289,7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654	219,644	254,614	267,623	274,797
非控股權益	5,163	14,923	14,923	14,923	14,923
	186,817	234,567	269,537	282,546	289,720